

股票代號：290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

(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1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1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 盈餘分配表	32
七、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48
八、其他說明事項	49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6樓（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實體方式召開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案。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9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1、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0頁）。
- 2、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1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493,473,172 元（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4,934,732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7,402,09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48,563,139 元。
 - (2) 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634,344,394 元，以目前可參與權利分派流通在外股數 495,581,558 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扣除庫藏股 14,306,000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8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3) 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109,684 元。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2~31 頁）。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2 頁）。
- 2、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2022 年，因受俄烏戰爭影響以及疫情後通貨膨脹和升息，全球貿易供應鏈和台灣的零售居家產業均受到挑戰，特力集團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74 億 1 千萬元，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14.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為新台幣 4.3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計新台幣 0.86 元。2022 年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8 元。

特力貿易事業 2022 年營收為新台幣 183.8 億元，出貨量為新台幣 287.4 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滑 27.2% 和 26.2%，顯示後疫情時代的動盪，打亂了全球企業的佈局，對貿易的外在環境及全球的經濟復甦前景投下變數。自從 2020 年以來 COVID-19 造成全球供應鏈的變動以及烏俄戰爭刺激商品價格大漲、歐美零售商高庫存等接二連三的考驗，均是特力貿易必須一一化解的課題；特力貿易自多年前即落實全球採購策略(Global Sourcing)，故無論面對疫情、通膨壓力及接下來更多外在環境挑戰，均能因應市場情況為客戶提供最佳供應方案。再者，因貿易業務經營範圍涵蓋面向較廣，特力集團已建立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予以因應各種外在環境之挑戰。接下來，特力貿易也將密切關注外在市場環境並且和歐美客戶們保持著緊密的聯繫以及時採取因應措施，待貿易客戶們完成庫存調整後及新客戶之發酵，可望帶動特力貿易新一波出貨動能。

台灣零售事業 2022 年營收為新台幣 163.6 億元，受到全球金融環境的改變，升息、貨幣緊縮情勢影響，衝擊民眾消費與購屋意願，台灣房市交易冷淡，消費者對換屋、居家用品需求降低，導致全年營收較去年同期略微下滑 1.8%。儘管 2022 年升息與打房政策或許將對房地產及周邊產業造成壓力，但台灣老屋占比高，六都中有三都逾 30 年老屋過半，形成龐大的修繕需求；再加上高房價拉高購屋的困難度，使老屋重新裝修成為經濟實惠的好選擇，也為修繕市場添加柴火。為了搶攻修繕市場，特力屋社區店提供一條龍模式之產品銷售及服務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隨著社區店快速展店，鄰里滲透率快速提升，服務性商品之銷售額逐年成長。除了積極發展社區店外，大型店已陸續進行改裝升級，透過讓小店成為大店的衛星店之方式，增加小店和社區店的連結，吸引不同市場族群之消費者。接下來，台灣零售事業將積極整合線上線下，發展通路品牌，整合各通路線上線下定位，契合市場需求，消費者導向思考，優化消費者使用、購買與互動體驗，並持續擴增硬裝及軟裝商品線，如局部裝修、居家清潔等服務，未來可望成為零售事業的成長引擎。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特力集團於台灣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通路大型店 27 間及社區店 33 間、和樂台灣 27 間、WMF 有 14 間實體門店，hoi!好好生活則有 10 間實體門店。

茲就 2022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結果、2022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營業結果

(一)2022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7,409	43,757	(6,348)	(14.5%)
營業成本	(28,306)	(33,902)	5,596	(16.5%)
營業毛利	9,103	9,855	(752)	(7.6%)
營業費用	(8,906)	(9,095)	(189)	(2.1%)
營業淨利	197	760	(563)	(74.1%)
營業外收(支)	227	252	(25)	(9.9%)
稅前淨利	424	1,012	(588)	(58.1%)
本期淨利	452	818	(366)	(44.7%)
歸屬於母公司	426	783	(357)	(45.6%)

(二)2022 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101	22,888	(7,787)	(34.0%)
營業成本	(12,507)	(19,911)	(7,404)	(37.2%)
營業毛利	2,499	3,031	(532)	(17.6%)
營業費用	(2,303)	(2,942)	(639)	(21.7%)
營業利益	196	89	107	120.2%
營業外收(支)	285	825	(540)	(65.5%)
稅前淨利	481	914	(433)	(47.4%)
本期淨利	426	783	(357)	(45.6%)

(三)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81.74%	81.80%	(0.09%)
	流動比率	119.38%	110.36%	9.02%
獲利能力 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1%	11.63%	(5.42%)
	純益率	1.21%	1.87%	(0.66%)
	每股盈餘	0.86	1.58	(72.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無研究發展情事，故無揭露。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2023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 貿易業務：

- 持續加大佈局東南亞，強化Global Sourcing之能力。
- 持續深耕既有大客戶，提供客戶更多加值服務，提升出貨量。
- 全方位整合服務，為客戶提升商品採購及服務效益。
- 與供應商發展更深更廣的策略合作，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 持續開發新品類及做好產品控管，建立與供應商夥伴關係。
- 建立ESG理念，落實於營運中。

2. 零售業務：

- 快速拓展社區店，擴大服務網，貼近客戶生活圈。
- 搶攻後疫情時代之修繕商機，開發更多服務性商品。
- 建構品牌風格、溫暖服務，強化商品及服務差異化。
- 各通路整合資源與需求，提高數位綜效。
- 持續創新跨界，開發聯名商品，挖掘新客層。
- 持續提升重點品牌代理份額。
- 建立ESG理念，落實於營運中。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貿易業務：

- 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服務，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
- 因應市場快速改變及需求，持續強化自行開發設計能力及提升產品功能之差異化。
- 積極爭取現有及新客戶之潛在服務機會。
- 因應全球貿易環境之快速變化，持續推動供應鏈之全球化佈局。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增加現有業務之成長。
- 落實ESG理念，創造營運優勢。

2. 零售業務：

- 提供消費者具市場話題及有趣的差異產品，擴大品牌影響力。
- 強化客戶體驗，促進健康居家生活。
- 深入與消費者溝通且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積極拓展社區店。
- 善用集團豐沛資源及專業開發能力，提升產品差異化。
- 積極爭取新產品及新品牌之代理權。
- 落實ESG理念，創造營運優勢。

3. 預期銷售情況

特力（股）2023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7億元，特力貿易事業也將密關注客戶庫存消化後續發展並且和歐美客戶們保持著緊密的聯繫，待貿易客戶們完成庫存調整時及時採取因應措施，可望帶動特力貿易新一波出貨

動能。零售事業除了適度調整自身產品品類結構因應外，仍持續提升商品的差異化、投資發展通路品牌以及強化客戶體驗。接下來於五月份母親節及年中慶檔期，特力屋及和樂將推出一系列之活動吸引客人回流，待市場景氣於下半年回春，台灣零售的銷售業績可望漸入佳境。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在2022年表現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2022年我國年經濟成長率為2.43%，創近6年新低，放緩情勢將延續到2023年。儘管我國經濟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嚴重打擊我國外貿表現，加上廠商資本投資亦受到全球景氣疲弱與借貸利率走高而轉趨保守；受惠於國內防疫管制措施持續放寬且邊境開放，國人國外消費可望大幅增加。受到升息、打炒房政策、經濟景氣恐將衰退、地緣政治動盪、通膨造成工料雙漲以及房市觀望造成去化緩慢，2022年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24.4萬，較2021年減少8.9%，房市冷卻及交易量不斷下降，對居家產業帶來了不小的衝擊。2023年房地產將進入微利時代，營建和缺工問題迫使建商的獲利空間明顯被壓縮，上半年房市買方觀望氛圍濃，交易將會放緩，剛性自用需求將會轉向中古屋，形成龐大的修繕需求。

2022年美國經濟增長2.1%，去年最後幾個月受到經濟活動放緩以及經濟衰退陰影籠罩，較2021年全年成長5.9%下滑。美國聯準會去年7度升息，在通貨膨脹飆漲下，盼藉此降低需求、控制成本，經濟活動隨之減緩，房市、製造業與零售業均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的預估，美國在2023年的經濟成長將明顯不如2022年，主因為民眾消費受到高通膨擠壓，對支出項目及購買商品相當謹慎。雖然通貨膨脹依然高漲，但美國的民間消費動能也尚未消失；零售銷售在2023年1月又回到強勁的成長，對美國來說，這其實是好消息。儘管通貨膨脹趨勢緩慢地在下降，如果2023年美國能順利走在經濟擴張的路上，同時又出現通貨膨脹降溫的環境，這對於全球的景氣復甦來說是打了一劑強心針。當前美國經濟令人難以理解，因為充斥太多混雜訊號，未來幾季的消費者表現，將成為經濟前景的關鍵元素。

2022年，烏克蘭危機升級，歐洲大陸陷入冷戰後最大的地緣政治危機，西方制裁俄羅斯引發的能源危機重創歐洲經濟，加劇高通膨和民生困境。歐盟追隨美國制裁俄羅斯，俄方反制減少天然氣供應，雙方對峙引發歐洲能源供應危機，推升通膨水準，給歐洲工業和民眾生活帶來沉重負擔，歐洲經濟瀕臨衰退。2023年，能源危機和高通膨將導致歐洲經濟前景持續惡化，如何把通膨率降下來，對歐洲各國政府來說，也是尚待克服的挑戰。中國2022年的經濟增長率為3%，相較去年初政府工作報告訂出5.5%的目標近乎腰斬，顯示顯示疫情蔓延、嚴格封控、國際局勢等因素，仍對中國2022年的經濟造成強烈的影響。隨著中國經濟重新開放，在經濟活動和流動性恢復下，2023年中國經濟可望有較大的復甦成長。

綜合上述，2022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3月起快速升息，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所幸疫情影響已漸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整體經濟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2023年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仍將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賴 永 吉

賴永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附件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日期	溝通場次	溝通事項	結果
111.03.11	與獨立董事之 溝通會議	1) 專案稽核簡介。 2) 風險評估機制。 3) 成果展示。 4) 店稽核方法論演進。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討論，並依建議事項辦理。
111.03.23	第二屆第3次 審計委員會	1) 110年第4季稽核業務報告。 2) 110年度集團稽核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5.11	第二屆第4次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1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8.11	第二屆第5次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2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1.10	第二屆第6次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3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2.23	第二屆第7次 審計委員會	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受後疫情造成之全球庫存需求持續調節之影響，其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然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成長，故將該等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3. 核對該等客戶之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銷貨退回等重大異常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3,987	4	\$	87,35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0,487	2		107,63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89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0,630	-		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327,775	12		2,359,57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3,655,961	19		5,189,884	2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二三）			-	-		400,30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429,998	2		208,539	1
1421		預付款項			38,414	-		39,8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		16,4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	-		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63,143	39		8,409,635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658,095	50		9,756,26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50,853	4		687,64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249,121	1		126,56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1,813	-		36,2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16,347	5		1,019,607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48,642	1		142,9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1,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56,783	61		11,771,226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419,926	100		\$ 20,180,8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00,000	5	\$	222,08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99,885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3,6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2,562,767	13		4,945,694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175,941	6		998,9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7,905	1		258,1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77,445	1		373,43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31,429	1		188,5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66	-		11,5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95,838	28		7,092,112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942,456	36		6,156,46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9,710	-		39,5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72,299	1		42,2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865	-		30,3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	-		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35,405	37		6,268,713	31
2XXX		負債總計			12,531,243	65		13,360,825	66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98,875	26		5,098,875	25
3200		資本公積			1,000	-		1,2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5,045	7		1,316,9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449	3		496,55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439	3		785,14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49,933	13		2,598,645	13
3400		其他權益		(	347,869	(2)	(	565,449	(3)
3500		庫藏股票		(	313,256	(2)	(	313,256	(1)
3XXX		權益總計			6,888,683	35		6,820,036	3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419,926	100		\$ 20,180,8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15,101,232	100	\$ 22,887,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u>12,507,415</u>	<u>83</u>	<u>19,911,29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593,817	17	2,976,452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4,541)	(1)	(20,23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0,236</u>	<u>-</u>	<u>74,741</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499,512</u>	<u>16</u>	<u>3,030,95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22,635	12	2,434,024	11
6200	管理費用	480,999	3	507,314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328</u>)	<u>-</u>	<u>3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3,306</u>	<u>15</u>	<u>2,941,71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96,206</u>	<u>1</u>	<u>89,24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7,366	-	15,087	-
7190	其他收入	82,336	1	52,1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335	2	341,437	2
7050	財務成本	(131,083)	(1)	(75,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51,023</u>)	<u>-</u>	<u>491,18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4,931</u>	<u>2</u>	<u>824,59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81,137	3	\$ 913,83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5,248)	-	(130,99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5,889</u>	<u>3</u>	<u>782,834</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457	-	1,0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5,907)	-	1,38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2,159	-	19,9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4,614</u>	<u>2</u>	(93,0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77,323</u>	<u>2</u>	(70,6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3,212</u>	<u>5</u>	<u>\$ 712,15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6</u>		<u>\$ 1.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6</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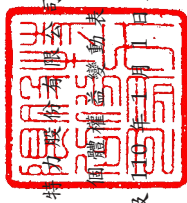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其 他 權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09,888	\$ 5,098,875	\$ 1,221	\$ 1,237,689	\$ 317,663	\$ 792,520	(\$ 453,089)	(\$ 43,467)	(\$ 313,256)	\$ 6,638,15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252	-	(79,252)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8,893	(178,893)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30,272)	-	-	-	(530,272)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	782,834	-	-	-	782,834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34	(93,041)	13,425	-	(70,682)
Q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1,768	(93,041)	13,425	-	712,152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723)	-	10,723	-	-
B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9,888	5,098,875	1,221	1,316,941	496,556	785,148	(546,130)	(19,319)	(313,256)	6,820,036
B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104	-	(78,104)	-	-	-	-
C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893	(68,893)	-	-	-	-
M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34,344)	-	-	-	(634,344)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	-	-	-	-	-	-	6
D3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份權益	-	-	(227)	-	-	-	-	-	-	(227)
D5	111 年度淨利	-	-	-	-	-	425,889	-	-	-	425,889
Q1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724	234,614	(23,015)	-	277,323
Z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1,613	234,614	(23,015)	-	703,212
B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981)	-	5,981	-	-
B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9,888	\$ 5,098,875	\$ 1,000	\$ 1,395,045	\$ 565,449	\$ 489,439	(\$ 311,516)	(\$ 36,353)	(\$ 313,256)	\$ 6,888,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81,137	\$ 913,8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556	128,577
A20200	攤銷費用	9,599	12,31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28)	3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314,181)	367,380
A20900	利息費用	131,083	75,232
A21200	利息收入	(17,366)	(15,087)
A21300	股利收入	(1,205)	(1,7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失（利益）之份額	51,023	(491,18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610	(19,27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29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4,541	20,23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0,236)	(74,7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941)	(21,861)
A31130	應收票據	(10,612)	(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93
A31150	應收帳款	32,121	86,8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3,923	(1,366,0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297)	156,546
A31200	存 貨	-	227
A31230	預付款項	1,432	180,7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6,479	265,60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	1,568
A32150	應付帳款	(2,382,927)	(647,4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909	163,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9)	3,0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2)	(55,6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327,349)	(316,460)
A33100	收取利息	15,204	15,2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股利	\$ 245,423	\$ 185,335
A33300	支付利息	(128,164)	(74,87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2,050)	(49,8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936)	(240,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2,661)	(137,34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0,863	186,6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57)	(157,5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34)	(42,8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64)	2,3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53)	(1,664)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00,304	392,0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332	241,6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77,920	222,0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85	(299,8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200,610	16,094,5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71,765)	(15,371,1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7,066)	(366,9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344)	(530,2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5,240	(251,6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6,636	(250,6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51	337,9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987	\$ 87,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受後疫情造成之全球庫存需求持續調節之影響，其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然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逆勢成長，故將該等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3. 核對該等客戶之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銷貨退回等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56,959	7	\$	1,985,58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8,516	1		346,03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89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87,193	-		94,77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40,465	2		703,18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2,796	-		12,5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4,618,862	12		5,571,273	1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			24,795	-		22,1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82,424	1		296,618	1
1300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799,400	20		8,080,424	21
1421		預付款項			273,008	1		454,6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6,752	-		18,6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502	-		34,6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91,562	44		17,620,569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1,143	-		68,03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449	-		3,4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5,627,917	15		6,157,70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122,681	26		8,918,975	23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2,350,132	6		2,346,211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35,179	-		154,3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878,280	5		1,679,611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五及二六）			1,034,403	3		1,080,017	3
19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121,238	-		122,1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84,857	1		285,1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654,279	56		20,820,600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745,841	100		\$ 38,441,1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2,297,581	6	\$	1,608,88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五）			274,780	1		89,88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3,66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45,909	1		292,070	1
2150		應付票據			2,071	-		4,0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5,493,230	14		8,374,323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1,876,235	5		2,269,70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81,031	1		411,8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2,014,967	5		1,470,500	4
2310		預收款項			450,615	1		493,36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912,205	2		364,6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7,974	1		494,24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16,598	37		15,967,133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8,972,099	23		8,144,931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4,527	1		80,8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8,087,211	21		7,052,605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1,608	-		83,2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158	-		92,8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232	-		36,7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52,835	45		15,491,193	40
2XXX		負債總計			31,669,433	82		31,458,326	8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98,875	13		5,098,875	13
3200		資本公積			1,000	-		1,22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5,045	4		1,316,94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449	2		496,5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439	1		785,14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49,933	7		2,598,645	7
3400		其他權益			(347,869)	(1)		(565,449)	(1)
3500		庫藏股票			(313,256)	(1)		(313,25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888,683	18		6,820,036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187,725	-		162,807	-
3XXX		權益總計			7,076,408	18		6,982,843	1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745,841	100		\$ 38,441,1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37,409,259	100	\$ 43,757,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28,306,199</u>	<u>76</u>	<u>33,902,48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9,103,060</u>	<u>24</u>	<u>9,854,872</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293,387	22	8,397,842	19
6200	管理費用	610,344	2	689,1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01</u>	<u>-</u>	<u>8,3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06,032</u>	<u>24</u>	<u>9,095,324</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97,028</u>	<u>-</u>	<u>759,54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7,231	-	37,663	-
7190	其他收入	235,464	1	227,564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472	1	277,613	1
7510	財務成本	(437,935)	(1)	(290,8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69</u>)	<u>-</u>	(<u>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7,463</u>	<u>1</u>	<u>251,958</u>	<u>-</u>
7900	稅前淨利	424,491	1	1,011,50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7,538</u>	<u>-</u>	(<u>193,968</u>)	<u>-</u>
8200	本期淨利	<u>452,029</u>	<u>1</u>	<u>817,53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6,024	-	\$ 8,9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15)	-	13,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4,867	1	(93,0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77,876	1	(70,7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9,905	2	\$ 746,83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5,889	1	\$ 782,8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6,140	-	34,704	-
8600		\$ 452,029	1	\$ 817,53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3,212	2	\$ 712,1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6,693	-	34,679	-
8700		\$ 729,905	2	\$ 746,831	2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50	基 本	\$ 0.86		\$ 1.58	
9850	稀 釋	\$ 0.86		\$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陽明公司
五月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18年十一月
至
11日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林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4,491	\$ 1,011,5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5,207	2,187,164
A20200	攤銷費用	125,221	118,5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1	8,3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235,297)	273,915
A20900	利息費用	437,935	290,863
A21200	利息收入	(37,231)	(37,6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769	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740	36,46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739	(24,216)
A23700	減損損失	3,429	-
A29900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335,0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8,590)	(115,842)
A31125	合約資產	162,722	(426,296)
A31130	應收票據	(20,236)	(2,830)
A31150	應收帳款	949,384	(353,4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901)	179,933
A31200	存 貨	281,024	(1,898,448)
A31230	預付款項	181,408	230,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	1,57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628)	294,80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5,762)	45,505
A32125	合約負債	53,839	112,699
A32130	應付票據	(1,980)	(1,993)
A32150	應付帳款	(2,881,093)	(249,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076)	216,077
A32210	預收款項	(42,749)	(34,3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260)	4,82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3,453	(75,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987	1,793,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26	36,4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0,399)	(\$ 291,3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477)	(54,2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563)	1,484,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5)	(20,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96	17,85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61)	(137,34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63	186,6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194)	(3,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261)	(408,4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577	8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614	132,2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377)	(25,507)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1,743)	(27,6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399	(285,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88,701	736,6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84,895	(309,9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725,097	22,224,1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358,013)	(22,155,3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30	(73,0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344)	(530,2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84,936)	(1,541,3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49)	(17,7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281	(1,666,9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255	(63,6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372	(531,4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5,587	2,517,0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959	\$ 1,985,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06,273	
本期稅後淨利(a)	425,888,519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b)	59,266,74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c)	6,457,43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d)	(5,981,31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e)	485,631,392	(a+b+c+d)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563,139)	(e)*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7,579,552	(註)
可供分配盈餘	658,454,078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發放 1.28 元)	634,344,394	
2、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09,684	
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錄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四、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五、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六、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七、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三十四、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三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七、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八、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四、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四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六、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四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四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十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五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七、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八、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十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六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七、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八、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九、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七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十一、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七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十六、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七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七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八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八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業務
- 八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業務
- 八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業務
- 八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九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業務
- 九十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九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九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九十五、A102060 糧商業
- 九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十八、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九十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一〇〇、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一〇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一〇二、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一〇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一〇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一〇五、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一〇六、CR01010 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業
- 一〇七、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一〇八、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一〇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一一〇、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一一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一一二、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一一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一一四、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一一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一一六、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主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其他有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董事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各項章程之擬定。
2. 業務方針之決定。
3. 預算決算之審查。
4. 重要職員之任免。
5. 盈餘分配之擬定。
6.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7. 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8.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金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一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第廿八條：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董事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車馬費，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麗秋



附錄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最低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	個別	全體
董事長	李麗秋	16,316,402股	32,911,294	66,696,423
董事	何湯雄		31,795,550	
董事	何采容		1,989,579	
獨立董事	賴永吉		0	
獨立董事	劉廷揚		0	
獨立董事	黃心賢		0	
獨立董事	李逸川		0	

註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股本 509,887,558 股。

註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至 113 年 08 月 26 日）。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資本額超過40億至100億元，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4%、監察人不得少於0.4%。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4月7日起至112年4月1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